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

地址：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承辦人：佐理員 沈舒閔  
電話：047772006-1101  
電子信箱：faxmoony@lukang.ch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鹿鎮民字第1150007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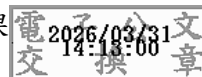
附件：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376475200A\_1150007886\_ATTACH1.pdf、376475200A\_1150007886\_ATTACH2.pdf、376475200A\_115000788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其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6日府民行字第1150096468號及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115年3月24日鹿鎮代會字第1150000196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區公所(鹿港鎮公所除外)

副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本所民政課



民政課 收文:115/03/31



AE1150006871 有附件